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會議紀錄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1號9樓

承辦人：何怡璇

聯絡電話：(02)2311-2670

傳真電話：(02)2311-2675

電子郵件信箱：tpe233115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北基審字第1130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品質組及審查組第一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文件請依「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

正本：洪主任委員德仁、顏副主任委員鴻順、林副主任委員旺枝、王副主任委員俊傑、林副主任委員孟俞、陳副主任委員蕾如、周執行秘書賢章、鄭組長俊堂、黃副組長國欽、林副組長育正、林組長應然、周副組長天給、陳副組長英詔、趙組長堅、劉副組長漢宗、張副組長必正、蔡委員有成、張委員孟源、王委員三郎、詹委員前俊、石委員賢彥、楊委員境森、黃委員榮堯、盧委員異光、羅委員源彰、李委員家祥、蔡委員明勳、洪委員佑承、黃委員振國、洪委員光明、蘇委員育儀、張委員嘉訓、張委員甫軒、許委員惠春、吳委員梅壽、鄭委員永豐、李委員秀娟、陳委員朝亮、倪委員小雲、羅委員浚暉、熊委員明旺、吳委員遵慶、鄭委員忠政、張委員嘉興、邱委員和聖、林委員焜煌、施委員君翰、林委員彥任、周委員裕清、方委員欣晃、林委員新泰、王委員建人、蔣委員世中、廖委員昶斌、鄭委員進仁、劉委員遠祺、楊委員永定、韓委員乃輝、黃委員逸萍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均附附件)

主任委員 洪德仁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臺北分會 113 品質組及審查組第一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地點：台北市醫師公會 7 樓會議室（信義路二段 74 號 7 樓）

主席：林組長應然、鄭組長俊堂

與會人員：洪主任委員德仁、林副主任委員旺枝^{視訊}、王副主任委員俊傑、周執行秘書賢章、鄭組長俊堂、林組長應然、趙組長堅^{視訊}、黃副組長國欽、林副組長育正^{視訊}、周副組長天給^{視訊}、陳副組長英詔^{視訊}、張副組長必正、蔡委員有成^{視訊}、張委員孟源^{視訊}、王委員三郎、廖委員昶斌^{視訊}、詹委員前俊、石委員賢彥、楊委員境森^{視訊}、黃委員榮堯^{視訊}、羅委員源彰^{視訊}、李委員家祥^{視訊}、洪委員佑承^{視訊}、洪委員光明^{視訊}、蘇委員育儀^{視訊}、張委員嘉訓^{視訊}、張委員甫軒^{視訊}、許委員惠春^{視訊}、吳委員梅壽^{視訊}、李委員秀娟、陳委員朝亮、倪委員小雲^{視訊}、熊委員明旺^{視訊}、吳委員遵慶^{視訊}、鄭委員忠政^{視訊}、張委員嘉興^{視訊}、施委員君翰、林委員彥任^{視訊}、周委員裕清^{視訊}、方委員欣晃^{視訊}、林委員新泰^{視訊}、蔣委員世中、鄭委員進仁^{視訊}、劉委員遠祺^{視訊}、楊委員永定、韓委員乃輝^{視訊}、黃委員振國^{視訊}、黃委員逸萍^{視訊}

會務人員：何怡璇、黃琴茹

請假人員：顏副主任委員鴻順、林副主任委員孟俞、陳副主任委員蕾如、劉副組長漢宗、盧委員異光、蔡委員明勳、鄭委員永豐、羅委員浚暉、林委員焜煌、王委員建人、邱委員和聖

記錄：何怡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減量抽審審查作業原則恢復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通過，為加強精準審查並提升審查效益，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恢復執行「衛生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西醫基層門診醫療費用案件減量抽審審查作業原則」，並提至下次共管會議研議。

二、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協助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台北區基層院所整體醫療點數 98 百分位和 99 百分位之申報點數、家數，及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台北區基層院所減量抽審之執行態樣，如診所家數、減少案件數、費用核減率、是否包含大型診所等資料供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中央智慧系統（CIS）篩異指標項目」排除於臺北區抽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議排除「西醫基層中央智慧系統（CIS）篩異指標項目」序號 18、24、34 於臺北區抽審指標外（詳下表），並提供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參考。

建議排除指標	指標內容	排除原因
指標 18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患者使用非一代抗生素	宜尊重臨床醫師判定
指標 24	透析前慢性腎臟病人使用 NSAIDs 給藥日數大於等於 31 日案件	已有類似不予支付指標，會有一案二抽的情形
指標 34	案件同診所同病人同口服藥當月給藥天數>38 天	

二、函請台北區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向會員診所宣導，使用抗生素藥品時請登打符合病情之主、次診斷碼以維護自身權益。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院所申請跨表項目經核准後繼續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落實分級醫療並妥善分配醫療資源，請基層院所於每年就已申請執行之跨表項目再次提供申請資料，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及西醫基層臺北分會共同重新檢視其合宜性。
- 二、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提供臺北區基層院所申請跨表診療項目等相關機制（流程），俾利本會瞭解後研議管理方式。
- 三、請執行會協助統計 110 年至 112 年每年度台北區基層院所申報跨表項目之相關資料（醫師數、病患數、件數、總醫令數、總醫療費用等），並請每半年一次統計各區申報跨表項目情形，亦可研議作為成長項目以爭取下年度總額預算費用。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委員：石委員賢彥

案由：有關臺北區院前診所申報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提供臺北區院前診所（院前診所定義：申報整體醫療費用 98 百分位以上之基層院所）之科別、醫師數、病患數、件數、診察費、診療費、藥費、總醫療費用等申報情形供參。

散會：14 時 10 分